

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

2023年12月5日，辽宁省人民政府，以辽政地[2023]897号批准我市征收龙城区海龙街道八里堡村集体土地1.9207公顷，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龙城区2023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项目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北至已征国有土地；南至八里堡村集体土地；西至八里堡村集体土地；东至已征国有土地（拟征收地块位置以实际勘测定界为准）。

三、土地开发用途
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四、被征单位及面积

拟征收海龙街道八里堡村集体土地1.9207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1.9207公顷（水浇地0.9282公顷、农村道路0.1287公顷、果园0.7099公顷、设施农用地0.1539公顷）。

五、土地补偿标准

根据《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朝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朝政发[2023]7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，海龙街道八里堡村属I类区片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138万元/公顷。

六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

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由拆迁实施部门按照相关文件执行。

七、被征地村、集体、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其相关权利人不服本次征地批复的，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政府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